

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部分股东借款的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统一股份偿还部分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西力科”）以现金方式收购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统一（陕西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统一（无锡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为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，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建信”）申请不超过 65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 3 年，利率为 8%/年（单利），公司将借款通过增资或借款等形式提供给上海西力科，由后者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，公司已与深圳建信签订了《资金支持协议》，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资金支持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建信借款 46,400 万元，2022 年 5 月 10 日借款 3,600 万元，累计借款 50,000 万元。

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根据《资金支持协议》的约定，使用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，偿还深圳建信借款本金 25,000 万元。

## 二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《资金支持协议》的约定进行付款，《资金支持协议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统一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部分股东借款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邹仁川  
邹仁川

孙晓刚  
孙晓刚

